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1〕19号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中电建郴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申请人:

中电建郴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现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1. 中电建郴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北湖区石盖塘风电场 1号-9号、18号-25号机组 34MW(17×2MW),总装机容量由 66MW 变更为 100MW;

2. 湖南资兴八面山风电有限公司新建资兴八面山风电场 1 号-17 号机组 46.8MW ($6 \times 2\text{MW} + 2 \times 3\text{MW} + 9 \times 3.2\text{MW}$), 总装机容量由 3MW 变更为 49.8MW;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祁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建湖南省祁东县大马风电场 1 号-20 号机组 50MW ($20 \times 2.5\text{MW}$), 总装机容量由 49.9MW 变更为 99.9MW。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